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黄朝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里石”）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黄朝阳先生的通知，黄朝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1,40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7%。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黄朝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2.26	30.84	401,408	0.2007%
合计		-	-	401,408	0.2007%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605,631	0.80%	1,204,223	0.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1,408	0.20%	0	0.00%
	高管锁定股	1,204,223	0.60%	1,204,223	0.60%

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朝阳先生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黄朝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三、相关事项提示

1、黄朝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朝阳先生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

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